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35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震澧機械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蔡木欽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蔡文昭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
本院民國111年4月27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上訴裁判費新臺
幣20萬8,080元。

理 由

本件上訴人聲明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40萬元，
應徵上訴裁判費20萬8,08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
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逕向本院補繳裁判
費，並應提出上訴理由書，載明應廢棄或變更原判決之理由，及
關於廢棄或變更原判決理由之事實及證據，逾期不繳上訴裁判
費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詩銘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6 日

書記官 林玟君